



星展銀行 (台灣) 提供您優先申辦信用卡卡友專屬信用貸款, 免對保、免保人、郵寄申請即可。請速填寫下方申請書, 附上所需文件後寄回, 即有專人為您辦理!

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

**必填** 中文姓名 \_\_\_\_\_

**必填** 身分證字號 \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E-mail) \_\_\_\_\_ @ \_\_\_\_\_

通訊地址:  同居住地  同公司地址  另列於下  
 □ □ □ 縣 / 市 鄉 / 鎮 / 市 / 區

申請人職業資料

**必填** 年薪 新台幣 \_\_\_\_\_ 萬元 (請務必填寫且申請人聲明上述年薪資料正確無誤)

**必填** 核發本行信用卡後, 職業是否有異動  否  是 (若勾選「是」, 以下欄位為必填)

公司名稱	年資	年	月
所屬部門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貸款資料

申請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本專案最低申請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本貸款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之權利, 並以本行最終所核准之金額為準。

請勾選下列: **1. 還款期數; 2. 清償期間方案**

1. 還款期數  12 期  24 期  36 期  48 期  60 期  72 期  84 期

2. 清償期間方案 (詳見「注意事項」第 9 點)

「限制清償期間」A 方案 (須遵守星時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關於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規定)

「無限制清償期間」B 方案 (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主要資金用途 (單選):  1. 繳交稅款  2. 居家修繕  3. 消費支出  4. 投資理財  5. 購買保險 (包含投資型保險商品)  6. 其他 \_\_\_\_\_

本人聲明上述資金用途為本人實際資金需求, 並無任何星展銀行 (台灣) 行員鼓勵或勸誘本人融資取得資金用以投資理財 (包含申辦保險)。

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 恕不接受公司帳戶, 並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若無存摺, 請附上最近一期月結單影本)

\*若指定撥款帳戶為本行活存帳戶, 申請人同意以本行撥款帳戶作為本貸款還款授權扣款帳戶, 詳見後附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請您簽名及同意下列注意事項  
致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人茲確認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 且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等情事。
-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記載本貸款申請書內容均為事實, 知悉且同意申請本貸款時之申請應注意事項、星時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稱「本貸款約定書」) 及同意星展銀行 (台灣) 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與蒐集申請人於上開機構所建置之資料, 以作為星展銀行 (台灣) 受理信用貸款案件審核及有關業務管理之參考; 亦同意星展銀行 (台灣) 得將申請人留存於星展銀行 (台灣) 之個人資料, 依法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由該機構對上開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並同意該機構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各會員金融機構查詢。星展銀行 (台灣) 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相關事項列載於後附本貸款約定書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簽名前業已詳閱且完全了解及同意。
- 本貸款相關合約內容詳載於後附本信用貸款約定書, 並提供申請人五天的合約審閱期, 若申請人審閱後同意申請本產品, 則請將本申請書填載完成並簽名後, 正本郵寄回星展銀行 (台灣); 星展銀行 (台灣) 審核通過且與申請人確認本貸款重要內容無誤後, 即將核准金額撥入申請人指定銀行帳號。撥款後, 本貸款即無法取消, 還款期數亦不得中途更改。申請人了解本貸款申請書填寫之申請金額與期數並非星展銀行 (台灣) 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與期數, 並了解星展銀行 (台灣) 得依申請人申請金額及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以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核貸金額、期間、期數、利率及相關費用, 且申請人了解於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 倘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 得將貸款約定書中貸款金額、期間、利率及費用予以空白, 並同意俟星展銀行 (台灣) 內部授權核准後, 由星展銀行 (台灣) 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並取得申請人同意授權後, 由星展銀行 (台灣) 代為將前揭項目填入本貸款約定書中並執行撥款。若星展銀行 (台灣) 實際核貸金額及期數與申請人填寫之金額及期數不同, 實際貸款金額及期數將依本貸款約定書中記載者為準, 申請人不得因未獲星展銀行 (台灣) 核貸或核貸金額及期數不同於申請書上所載申請金額及期數而向其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申請人同意授權星展銀行 (台灣) 得審酌申請人所持有本行信用卡可使用之剩餘信用額度 (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額度), 由星展銀行 (台灣) 自行決定申請人實際申請調降該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並將之移轉核准為本項個人信用貸款額度。若申請人欲申請之額度金額超出信用卡剩餘信用額度金額上限時, 本行將依申請人申請金額、申請本信用卡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實際調降之信用卡信用額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本信用貸款核准當日或隔日。申請人明瞭並同意於其依據本條提出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申請後, 即應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
- 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漏填, 或事後撥修正申請書填寫之內容時, 申請人同意授權星展銀行 (台灣) 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申請人確認之結果, 代為填寫或修正本貸款申請書之內容。申請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而對星展銀行 (台灣) 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 申請人了解辦理本貸款應先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不論核貸與否, 星展銀行 (台灣) 皆無需退還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所附證明文件。
- 提前清償違約金: 選擇「限制清償期間」A 方案之申請人如需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 須遵守各專案關於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規定, 詳見後附本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 (台灣) 及受星展銀行 (台灣) 委託之第三人皆得就與本貸款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 且得以在任何爭訟程序中, 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 為加速貸款審核程序, 本申請書填妥後郵寄本行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予本行, 申請人同意其內容及同意事項之意思表示均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 申請人的簽名表示同意上述聲明事項並已審閱並同意本貸款申請書後附之貸款約定書之規定。
- 申請人如於申請書勾選確認核發星展銀行 (台灣) 信用卡後職業有異動者, 申請人同意不論本貸款申請之核准與否, 星展銀行 (台灣) 將以本申請書之職業資料更新申請人先前申辦信用卡時留存於星展銀行 (台灣) 之職業資料。

委託代償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餘額代償者適用)

- 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由星展銀行 (台灣) 辦理「餘額代償服務」, 並同意授權星展銀行 (台灣) 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申請人確認之結果, 代為填寫代償銀行順序等各項代償資訊 (下稱「餘額代償指示」); 以利星展銀行 (台灣) 辦理餘額代償作業。如因申請人資料告知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無法完成餘額代償作業, 縱申請人已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 (台灣) 保留撥款與否及決定撥款金額之權利。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 (台灣) 就已核准代償金額依「餘額代償指示」之順序, 依序全額代償。星展銀行 (台灣) 全額代償順序一之借款後, 始得全額代償順序二之借款, 其後亦同。倘前順序之借款因任何理由無法全額代償者, 星展銀行 (台灣) 得逕為次順序借款之代償作業, 其後亦同。若星展銀行 (台灣) 核准金額無法全額代償「餘額代償指示」中任一筆代償金額者, 星展銀行 (台灣) 得不進行本代償作業。代償款項一經轉入「餘額代償指示」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 即視同申請人已合法受領, 申請人絕不異議。申請人與代償銀行如發生任何糾紛, 或因申請人資料告知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代償作業發生錯誤者, 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概與星展銀行 (台灣) 無涉。且申請人同意不得以有關代償所生任何糾紛而否認對星展銀行 (台灣) 貸款之債務。
- 申請人同意並確認在星展銀行 (台灣) 為餘額代償前, 如「餘額代償指示」中原他人個人信用貸款 / 汽車貸款繳款日已到期, 申請人將依與他行之約定繳納帳款, 星展銀行 (台灣) 對任何逾期付款及因此發生之利息、費用與違約金, 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同意申請本信用貸款目的係為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貸款債務者, 應於本信用貸款撥款日起 30 日內完成清償約定之代償金融機構債務, 否則星展銀行 (台灣) 得將本信用貸款視為全部到期, 申請人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本息。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 (台灣) 就已核准貸款金額依序撥完各代償款項後, 剩餘款項悉數撥入本申請書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

**特別約定事項:** (請擇一勾選,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星展銀行 (台灣) 有權依據本信用貸款之繳款狀態及申請人之信用狀況, 准駁上開降低信用卡額度的回復)  同意  不同意 在申請人依據本貸款約定書按期清償之情況下, 星展銀行 (台灣) 將按各期還款本金恢復動用信用卡信用額度, 且前述同意回復之額度將於每期正常繳款日後一個月內 (含) 回復。  同意  不同意 以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最近期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 來申辦本行信用貸款, 但本行經審閱該等資料認為未能符合要求時, 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更新之文件或其他資料。本申請書內容若有修改, 請直接將錯誤處劃掉重寫, 並在旁親筆確認。

申請人簽名: (中文) \_\_\_\_\_ **請務必簽名**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您: 申請人確知其於星展銀行 (台灣) 之任一貸款 (含信用卡及現金卡) 如未依時依約繳款, 星展銀行 (台灣) 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記錄, 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信用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 (含現金卡) 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不良記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星展銀行 (台灣) 提醒您: 本行並未委託任何代辦業者行銷本行信用貸款產品。為免消費者遭代辦業者欺騙, 本行特此提醒消費者, 如有申請信用貸款之需求, 請洽本行各營業分行、客服電話或本行網站洽詢。

星展銀行(台灣)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借款金額或額度」、「借款期間」、「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及「費用之收取」為星展銀行(台灣)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星展銀行(台灣)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契約類型:本借款契約之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係採一次撥付型,由貴行核給立約人一借款金額,並由貴行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立約人。
- 二、借款金額或額度: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 三、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總計共 \_\_\_\_\_ 期。(授權由貴行依實際撥款日填寫)
-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計付:(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一)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算。  
□(二) 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且如適用借款利率調整時,願隨時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適用利率:□ 1.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 I」 □ 2.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 II」  
借款期間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借款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b>A</b> 第 _____ 期至 _____ 期	固定利率 _____ %;按前述適用利率 □加 / □減 _____ % , 目前合計為年息 _____ %
<b>B</b> 第 _____ 期至 _____ 期	固定利率 _____ %;按前述適用利率 □加 / □減 _____ % , 目前合計為年息 _____ %
<b>C</b> 第 _____ 期至 _____ 期	固定利率 _____ %;按前述適用利率 □加 / □減 _____ % , 目前合計為年息 _____ %

- 2. 本貸款利息計算與繳付方式為按日計息,每月付息。每日計息者,1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3. 「定儲利率指數」之定價基礎:定儲利率指數係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貴行等國內銀行為採樣參考銀行(以撥款時貴行網站公告者為準),並以該等採樣參考銀行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
- 4. 「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及方式:(一)「定儲利率指數 I」:調整日期為每月 21 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一個月調整一次,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 11 至 17 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二)「定儲利率指數 II」:調整日期為每年之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 11 至 17 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5. 指數參考銀行之變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全權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採樣參考銀行,並進行指定其它本國銀行替代之,且將變更情事公告於貴行網站上,無須個別通知立約人。(一)當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 62 條、第 64 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二)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
- 五、費用之收取:(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1. 開辦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撥款金額內扣除或自貸款申請書所列之撥款帳號內扣繳上述開辦費。本項費用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本項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2. 總費用年百分率: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此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六、借款之交付: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由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於貸款申請書填寫之指定帳戶。撥入他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由立約人負擔,於撥款時扣除。國內匯款手續費之計收標準現行為匯款金額新台幣兩百萬元以內時的收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日後得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調整收取金額。本借款一經撥入立約人指定帳戶,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及立約人收到本借款。
- 七、利率調整之通知:1. 「定儲利率指數」調整之通知方式: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貴行應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2. 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定儲利率指數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3.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兩項之約定。
-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1.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照還還本金金額,並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2.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貴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逾連續六個月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 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必填

- 1. 本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2.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3. 立約人瞭解貴行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且貴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優惠之利率;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一)「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 \_\_\_\_\_ 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將適用下述限制清償期間為 \_\_\_\_\_ 個月者之約定給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8 個月者:  
A. 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 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C. 自撥款日起第 13 月至第 18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2 個月者:  
A. 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 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註:以上計收方式係考量立約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倘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貴行主動求提前清償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將不向立約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4. 借款還款方式:  
(一) 立約人同意以借款項指定撥入之 貴行帳戶作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貴行就立約人指定撥入之 貴行帳戶內,按本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其他一切之費用以及另外約定扣款等金額,由貴行逕行提撥轉帳繳付,絕無異議。(設定本行帳戶代扣繳者適用)  
(二) 除「本行帳戶代扣繳」外,立約人同意可選擇以「他行帳戶代扣繳」、「ATM 轉帳」、「銀行匯票」等方式繳款,惟立約人若欲以「他行帳戶代扣繳」,須另行簽署同意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三) 設定本行或他行帳戶代扣繳之立約人同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取款項以償付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倘存款不足繳納本息及上述約定繳付費用時,立約人承諾將自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費用一經收取,一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請求退還。
- 5. 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全部到期清償完畢但帳上尚有溢繳款項時,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授權貴行匯入立約人於本貸款交付借款之指定帳戶,撥入他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由立約人負擔,於撥款時扣除。
- 十、加速條款:1. 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2.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據實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十一、抵銷權之行使:1. 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期限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同時貴行發給的存款憑單、存摺、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2. 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且登報抵銷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二、變更事項、文書送達之告知:1. 變更事項:(一)住所變更: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立約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二)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2. 文書送達:立約人如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住所或通訊處所變更,則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人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約定書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1. 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託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2.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3.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委外業務之處理:1.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收付款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2.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託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3.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五、服務專線:1. 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客服中心(02)6612-9889、傳真:(02)6612-9285、電子信箱(E-MAIL):contactme@db.com、網址:http://www.db.com.tw 2.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十六、管轄法院: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七、契約之交付:1.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立約人及貴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貴行得將本契約之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方式交付予立約人。2. 貴行將於本借款核貸撥款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郵寄放款通知函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

星展銀行 (台灣) 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續上頁

- 十八、最終撥款與否之保留權限：立約人同意在簽訂本契約後，貴行得因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 (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於其他機構有逾期繳款記錄或有其他具體信用不良情事者，保留最終撥款與否之權利。
- 十九、債權憑證遺失、滅失或毀損：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所簽發之契約 (借據)、票據或其他債權憑證如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並同意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相關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 二十、債權讓與：1. 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於通知立約人後，隨時將貴行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本借款之返還請求權) 連同貴行依本契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2. 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目的，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盡責查核人，惟請貴行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立約人同意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盡責查核人。
- 二十二、電話錄音：立約人同意貴行或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貸款交易往來有關事務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且得以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如有漏填或欲修改約定書填寫之內容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立約人確認之內容，代為填寫或修正約定書。立約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立約人親自填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 二十三、催收及訴訟費用：如立約人不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貴行於本契約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該敗訴部分之相關程序費用由貴行負擔。
- 二十四、契約效力：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二十五、未盡事宜處理方式：本借款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十六、準據法：凡立約人基於本契約各條款約定所發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七、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就依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貴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 二十八、消費者資訊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一)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立約人確認已收到「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立約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

**必填**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 (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貴行與立約人間或貴行與立約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 (包括行銷、貴行業務以推介、提供、貴行之服務及商品) 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等)，且同意 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但 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 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立約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 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業務行銷或 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 所必須，或另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不得刪除。

- (三)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立約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立約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立約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
- (四)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 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五) 本第二十八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約人向 貴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約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六)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 (電話：0800-031-012) 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七) 立約人提供 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 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八)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貴行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二十九、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
  - 一、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如有以下之情形，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對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帳戶關係人 (如代理人及被授權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等) 及交易相關對象 (以下簡稱「關係人」) 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不需通知立約人逕行採取以下措施或其他貴行認為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必要之行動，且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 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涉及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 (或) 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 (或) 縮短借款期限及 (或) 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發現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 貴行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 (如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等或 貴行為執行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制或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控管政策等情況)， 貴行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 (或) 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 (或) 縮短借款期限及 (或) 視為全部到期。
    - 三、貴行得定期 / 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立約人於本行所定期間內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立約人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立約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或無法立即依貴行合理要求提供前開資料， 貴行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 (或) 限制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及 (或) 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 (或) 縮短借款期限及 (或) 視為全部到期。
- 三十、一次性密碼建置  
立約人同意以申請辦理本貸款時於貴行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做為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時，進行身份認證發送之一次性密碼 (OTP) 所使用。其他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之流程依據貴行規範辦理；然如立約人於申請本貸款前已於貴行開戶並留存其他手機號碼做為發送一次性密碼 (OTP) 使用，除已依據貴行規範修改留存號碼者外，本行將以先前已留存之手機號碼進行發送之一次性密碼 (OTP)。
- 三十一、資料變更  
如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已為貴行存款戶，申請本借款時所填之各項基本資料，僅供變更立約人先前申辦信用卡而留存於貴行之職業資料及本借款使用，不會變更立約人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其他資料，若立約人欲更改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各項基本資料，應透過貴行客服中心更改。

※ 特別約定事項：

- 立約人已詳細閱讀並與 貴行進行個別商議，茲同意下列條款之全部：
  - 一、立約人如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時，立約人同意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 貴行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2. 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 (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時。

立約人親筆簽名確認已審閱並與 貴行進行個別商議，同意本契約個別約定條款之全部：(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後如未按时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及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 (含現金卡) 或信用卡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org) 「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立約人茲確認其業經合理期間審閱前列各條款內容，且完全瞭解並同意上述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

- 1. 借款人對本契約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第十二及二十八條」。
- 2. 銀行基於本契約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第二、三、四、九、十、十一、十八條及二十條」。
- 3. 借款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見「第五、六及八條」。
- 4. 因授信類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借款人明瞭本契約書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5. 因銀行提供之本契約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第十五、十六及二十七條」。

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攜回、取得、或至 貴行網站 (<https://go.dbs.com/2R1fD1F>) 下載本契約詳細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上列各條款。

立約人如為線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者，立約人於同意線上申請時已確認於審閱期內 (不少於五天) 詳細審閱並同意本約定書前列各條款內容，無需另填寫上方日期。

此致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即借款人)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星展銀行(台灣)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借款金額或額度」、「借款期間」、「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及「費用之收取」為星展銀行(台灣)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星展銀行(台灣)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契約類型:本借款契約之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係採一次撥付型,由貴行核給立約人一借款金額,並由貴行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立約人。
- 二、借款金額或額度: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新台幣 萬元整。
- 三、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總計共 期。(授權由貴行依實際撥款日填寫)
-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計付:(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一)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二)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且如適用借款利率調整時,願隨時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適用利率:□1.貴行「定儲利率指數 I」 □2.貴行「定儲利率指數 II」  
借款期間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借款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b>A</b> 第 期至 期	固定利率 %;按前述適用利率 □加/□減 % , 目前合計為年息 %
<b>B</b> 第 期至 期	固定利率 %;按前述適用利率 □加/□減 % , 目前合計為年息 %
<b>C</b> 第 期至 期	固定利率 %;按前述適用利率 □加/□減 % , 目前合計為年息 %

- 2.本貸款利息計算與繳付方式為按日計息,每月付息。每日計息者,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3.「定儲利率指數」之定價基礎:定儲利率指數係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貴行等國內銀行為採樣參考銀行(以撥款時貴行網站公告者為準),並以該等採樣參考銀行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
- 4.「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及方式:(一)「定儲利率指數 I」:調整日期為每月21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一個月調整一次,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11至17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二)「定儲利率指數 II」:調整日期為每年之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11至17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5.指數參考銀行之變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全權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採樣參考銀行,並指定其他本國銀行替代之,且將變更情事公告於貴行網站上,無須個別通知立約人。(一)當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62條、第64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二)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

- 五、費用之收取:(授權由貴行於核貸後填寫)  
1.開辦費:新台幣 元整。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撥款金額內扣除或自貸款申請書所列之撥款帳戶內扣繳上述開辦費。本項費用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本項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2.總費用年百分率: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此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六、借款之交付: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由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於貸款申請書填寫之指定帳戶。撥入他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由立約人負擔,於撥款時扣除。國內匯款手續費之計收標準現行為匯款金額新台幣兩百萬元以內時的收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日後得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調整收取金額。本借款一經撥入立約人指定帳戶,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及立約人收到本借款。

七、利率調整之通知:1.「定儲利率指數」調整之通知方式: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貴行應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2.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定儲利率指數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3.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兩項之約定。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1.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照還還本金金額,並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2.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貴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逾連續六個月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 1.本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2.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3.立約人瞭解貴行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且貴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優惠之利率;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一)「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 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將適用下述限制清償期間為 個月者之約定給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8 個月者:  
A.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C.自撥款日起第 13 月至第 18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為 12 個月者:  
A.自撥款日起第 1 月至第 6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B.自撥款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2.7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註:以上計收方式係考量立約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倘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貴行主動求提前清償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將不向立約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4.借款還款方式:  
(一)立約人同意以借款項指定撥入之 貴行帳戶作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貴行就立約人指定撥入之 貴行帳戶內,按本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其他一切之費用以及另外約定扣款等金額,由貴行逕行提撥轉帳繳付;絕無異議。(設定本行帳戶代扣繳者適用)  
(二)除「本行帳戶代扣繳」外,立約人同意可選擇以「他行帳戶代扣繳」、「ATM 轉帳」、「銀行匯票」等方式繳款,惟立約人若欲以「他行帳戶代扣繳」,須另行簽署同意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三)設定本行或他行帳戶代扣繳之立約人同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取款項以償付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倘存款不足繳納本息及上述約定繳付費用時,立約人承諾將自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費用一經收取,一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請求退還。
- 5.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全部到期清償完畢但帳上尚有溢繳款項時,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授權貴行匯入立約人於本貸款交付借款之指定帳戶,撥入他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由立約人負擔,於撥款時扣除。
- 十、加速條款:1.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2.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據實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或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十一、抵銷權之行使:1.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期限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同時貴行發給的存款憑單、存摺、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2.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且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二、變更事項、文書送達之告知:1.變更事項:(一)住所變更: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立約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二)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2.文書送達:立約人如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住所或通訊處所變更,則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人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約定書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1.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託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2.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3.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委外業務之處理:1.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2.貴行依前項規定委託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3.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五、服務專線:1.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客服中心(02)6612-9889、傳真:(02)6612-9285、電子信箱(E-MAIL):contactme@db.com、網址:http://www.db.com.tw 2.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十六、管轄法院: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七、契約之交付:1.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立約人及貴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貴行得將本契約之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方式交付予立約人。2.貴行將於本借款核貸撥款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郵寄放款通知函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

星展銀行 (台灣) 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續上頁

- 十八、最終撥款與否之保留權限：立約人同意在簽訂本契約後，貴行得因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 (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於其他機構有逾期繳款記錄或有其他具體信用不良情事者，保留最終撥款與否之權利。
- 十九、債權憑證遺失、滅失或毀損：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所簽發之契約 (借據)、票據或其他債權憑證如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並同意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相關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 二十、債權讓與：1. 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於通知立約人後，隨時將貴行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本借款之返還請求權) 連同貴行依本契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2. 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目的，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盡責查核人，惟請貴行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立約人同意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盡責查核人。
- 二十二、電話錄音：立約人同意貴行或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貸款交易往來有關事務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且得以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如有漏填或欲修改約定書填寫之內容時，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立約人確認之內容，代為填寫或修正約定書。立約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立約人親自填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 二十三、催收及訴訟費用：如立約人不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貴行於本契約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該敗訴部分之相關程序費用由貴行負擔。
- 二十四、契約效力：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二十五、未盡事宜處理方式：本借款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十六、準據法：凡立約人基於本契約各條款約定所發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七、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就依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貴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 二十八、消費者資訊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一)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立約人確認已收到「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立約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

**必填**  同意 (二者擇一勾选; 未勾选者, 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 (立約人如不同意, 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貴行與立約人間或貴行與立約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 (包括行銷、貴行業務以推介、提供、貴行之服務及商品) 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等)，且同意 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但 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 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立約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 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業務行銷或 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 所必須，或另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不得刪除。

- (三)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立約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立約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立約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
- (四)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 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五) 本第二十八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約人向 貴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約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六)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 (電話：0800-031-012) 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七) 立約人提供 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 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八)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貴行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二十九、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
  - 一、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如有以下之情形，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對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帳戶關係人 (如代理人及被授權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等) 及交易相關對象 (以下簡稱「關係人」) 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不需通知立約人逕行採取以下措施或其他貴行認為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必要之行動，且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 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涉及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 (或) 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 (或) 縮短借款期限及 (或) 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發現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 貴行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 (如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等或 貴行為執行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制或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控管政策等情況)，貴行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 (或) 限制立約人動用借款。立約人亦同意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 (或) 縮短借款期限及 (或) 視為全部到期。
    - 三、貴行得定期 / 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立約人於本行所定期間內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立約人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立約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或無法立即依貴行合理要求提供前開資料，貴行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 (或) 限制立約人動用授信額度及 (或) 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及 (或) 縮短借款期限及 (或) 視為全部到期。
- 三十、一次性密碼建置  
立約人同意以申請辦理本貸款時於貴行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做為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時，進行身份認證發送之一次性密碼 (OTP) 所使用。其他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之流程依據貴行規範辦理；然如立約人於申請本貸款前已於貴行開戶並留存其他手機號碼做為發送一次性密碼 (OTP) 使用，除已依據貴行規範修改留存號碼者外，本行將以先前已留存之手機號碼進行發送之一次性密碼 (OTP)。
- 三十一、資料變更  
如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已為貴行存款戶，申請本借款時所填之各項基本資料，僅供變更立約人先前申辦信用卡而留存於貴行之職業資料及本借款使用，不會變更立約人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其他資料，若立約人欲更改先前留存於貴行之各項基本資料，應透過貴行客服中心更改。

※ 特別約定事項：

- 立約人已詳細閱讀並與 貴行進行個別商議，茲同意下列條款之全部：
  - 一、立約人如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時，立約人同意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2. 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 (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時。

立約人親筆簽名確認已審閱並與 貴行進行個別商議，同意本契約個別約定條款之全部：(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後如未按时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及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 (含現金卡) 或信用卡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org) 「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立約人茲確認其業經合理期間審閱前列各條款內容，且完全瞭解並同意上述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

- 1. 借款人對本契約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第十二及二十八條」。
- 2. 銀行基於本契約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第二、三、四、九、十、十一、十八條及二十條」。
- 3. 借款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見「第五、六及八條」。
- 4. 因授信類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借款人明瞭本契約書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5. 因銀行提供之本契約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第十五、十六及二十七條」。

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攜回、取得、或至 貴行網站 (https://go.dbs.com/2RfD1F) 下載本契約詳細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上列各條款。

立約人如為線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者，立約人於同意線上申請時已確認於審閱期內 (不少於五天) 詳細審閱並同意本約定書前列各條款內容，無需另填寫上方日期。

此致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即借款人)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請與經濟部國貿局登記相符)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請與經濟部國貿局登記相符)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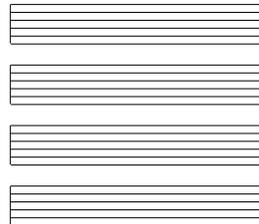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註 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註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 (外祖) 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 (外孫) 子女。

註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本表係參酌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服務中心 卡友貸組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2樓

請沿虛線裝訂

請沿虛線裝訂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000號
限時專送
免貼郵票

再次確認已備妥下列文件，並將文件置於本頁後方，沿虛線對折後裝訂或密封寄回。

申請文件確認

個人信貸線上申請連結

-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填妥並在指定處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其他所需文件（如收入證明文件）



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星展銀行（台灣）各分行，或致電客服中心 02-66129889 或瀏覽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請與我聯絡，以便迅速受理貸款申請！

